

绥阳县太白镇：“联户+N”化矛盾创和谐

■ 记者 姚强

近年来，绥阳县司法局太白镇司法所创新工作思路，通过“联户+N”新模式，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做细致、做稳妥、做扎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突出人民调解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打造社会稳定新阵地

今年1月9日，官庄村村民叶某刚在修葺祖坟墓碑清理周围杂木时，因树木倒塌损坏了叶某奎油菜苗，双方对损坏的数量及赔偿金额意见不合发生纠纷，兄弟俩家比邻生活，积怨已久，唐家岩组联户长叶树广及时介入调解，对症下药，终于化解了两年来的小恩怨，双方握手言和。

说起调解经验，叶树广说：“调解纠纷之所以让人觉得无从下手，是因为大家只看到纠纷表面的冰山一角，通过走访双方当事人，了解纠纷‘十月怀胎’的过程，才能从本质上公正公道，直指症结，让双方都心服口服，化解矛盾。”

太白镇通过知名人士及乡贤为“联户长+专职人民调解员”模式，从10户至20户群众中选取一名联户长兼人民调解员，作为全镇人民调解工作的“先锋队”，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

来自基层、深入基层、熟悉民情的特点和优势，加强对春耕农忙季节农村家庭、邻里、土地、征地拆迁等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据悉，太白镇共有45个网格，联户长300名，2023年来，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72起，涉及金额10万余元。

“对于疑难纠纷，做到有台账、有方案、有督办、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太白镇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说，通过乡贤参与矛盾调解这一有力有效的举措，一大批矛盾纠纷实现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彻底化解，基层治理效能显著增强。今年1月，高坪村因方竹笋种植项目引发的多起矛盾纠纷，所涉及的网格长积极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和人民调解第一线作用，参与调处化解，为48名农民工讨回工资共计7.34万余元。

创造基层服务新体系

今年7月，村民唐某神色匆匆地走进太白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我刚刚收到了一条法院的支付令，不知道怎么办。”

原来，唐某夫妇在县城某小区购买一套房，交房时，小区物业公司称要统一帮业主办理房产登记手续，代收相关费用1万余元，可收钱以后，却迟迟不履行承诺，并张贴通知称“该

笔钱不予退还，但可以抵扣物业费”。没过多久，物业公司变更，新的物业公司不但不承认之前所欠下的债务，反而要求唐某支付所欠物业费2千余元。

太白镇“法律明白人”廖某弄清事情原委后，告诉唐某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并带唐某前去绥阳县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反驳材料，成功驳回了物业公司的要求，使其免受了经济损失。

“作为普通老百姓，从来没想到过有一天‘官司’会降临到自己身上，收到法院的支付令当时就懵了，非常感谢镇里为我提供法律咨询，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唐某由衷地感谢说。

太白镇坚持以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平台，以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依托，通过镇、村两级“联户+法律明白人”模式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培训，强化学习理论基础，提升队伍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联户长及法律明白人的业务能力和基层法律素养，充分发挥联户长及“法律明白人”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2023年，镇、村两级共组织法律服务培训4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35名。

“在不断加强普法活动、提升基层法律素养的同时，也为辖区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巩固

了基层人民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风气。”太白镇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落实基层安全新渠道

8月13日凌晨3时许，水坝村黄某家因电路老化突发火灾，联户长蔡某某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网格员，并组织附近村民先行灭火，太白镇应迅速反应，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到达现场进行灭火，从而避免了火情蔓延，最大限度挽回了损失。

“之前，常有镇、村干部去每家每户宣传消防安全，我都不以为然，认为这种事不可能发生在我们身边，从这次亲身经历火灾行动，给我敲响了警钟，以后消防安全问题还是不能大意，不然损失就大了。”村民梁某看到此情景说。

太白镇以“联户长+安全巡查员”的模式，为辖区群众的安全提供了保障，充分发挥联户长情况清、底数明、消息灵的优势，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强化辖区安全隐患巡查，打造基层信息报送新渠道。

下一步，太白镇司法所将深化“联户+”工作模式，让联户长的作用发挥更有效，让法律服务走进民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正安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丁愉愉)近年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积极引导全体干警树立“普法工作全院一盘棋”的理念，加强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党员干警普法宣传“宣讲队”，深入群众、企业、学校、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开学季，该院组织检察干警深入到各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课。

在正安县第一中学，该院检察长刘练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给全校学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刘练选取了与在校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从谨慎择友交友、自觉控制欲望、辨别是非风险、规范网络言行、养成守法习惯五个方面，结合典型案例，为学生们细致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大家要注意保护自己的身体，不要随意让人触碰……”在正安县芙蓉江中心小学，该院检察官李意珊从“认识我们的身体”开始，结合具体案例和日常生活向学生们讲解了如何避免不法分子诱骗、防

范侵害、抵御犯罪等知识，提高学生警惕性，让学生分辨和防范性侵害。

据悉，该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提升基层群众法律意识作为自身职责，建立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普法宣传“宣讲队”。建立40岁以下年轻党员干部信息库，优秀年轻党员干部人才库，将其纳入宣讲队中，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实行跟踪培养，动态管理，确保宣讲队薪火相传，真正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队伍。

同时，结合检察职能、普法对象、新法新规等，以及“正检·护苗”工作室品牌、“正·益”卫士“公益诉讼品牌”等的打造，制定针对不同群体的宣传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宣传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截至目前，该院“宣讲队”已有39人。今年以来，“宣讲队”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120余人次，定期到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20余人次，组织到老年人群中地点发放防诈骗宣传传单2000余份。

榕江县多部门联合 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潘邵平 记者 廖尚海)近日，榕江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党员干部及县公安局民警纷纷走上街头，联合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行动，让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学法知法。

“阿姨，这份是防电信诈骗的小手册，这份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普法手册，你平时可以多看看、了解了解，一定不要相信有不劳而获的事情，也不要相信所谓办案人员电话通知转账到‘安全账户’，这些都是骗人的。”榕江县法学会工作人员吴娟对现场群众提醒道。

连日来，榕江县多部门联合普法宣传队伍，深入市场、广场等人口流动量大的场所开展普法宣传，围绕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宣讲，并结合当下社会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对电信诈骗、防毒禁毒等内容进行分析，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群众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远离违法犯罪。同时，还将乡村法治建设与当地民族文化有机融合，创建独具少数民族地区特色的“民歌普法”新模式，将法律知识融入民歌对唱、快板、歌舞等表演中，通过文艺展示和民歌传唱，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对新时代法治文化的新需求。

目前，榕江县建立“民歌普法歌堂”3个，在20个乡镇(街道)建成法治广场29个、法治长廊31个、法治院墙25块、法治宣传专栏624个、法治图书室125个。近年来，共开展法治文艺汇演进乡村32场次，1.2万余群众受益，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增强法治意识，促进基层治理。

剑河：“平安黔哨”护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唐仁洪 记者 廖尚海)日前，剑河警方顺利破获两起盗窃案，抓获嫌疑人3名，当中“平安黔哨”功不可没。

近日，剑河县公安局南哨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陈某报警称：“自己放在老家老屋对面沙场空地处的钢筋多次被盗，价值2万余元，请求警方帮忙调查。”

接到群众报警后，剑河县公安局南哨派出所民警立即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因钢筋被盗现场没有视频监控、没有目击证人，侦破案件存在一定困难。民警通过走访当地群众及结合案发周边“平安黔哨”视频监控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办案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及作案车辆。在该局刑侦大队的支持下，成功将嫌疑人黄某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黄某驾车在途经陈某老家时，见到陈某老屋对面沙场空地上的钢筋无人看管，遂产生了将该批钢筋盗走，并当作废品变卖获利的念头。

目前，黄某对盗窃钢筋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放在小区门口的摩托车被盗，价值2200余元，请求警方帮忙调查。”几天后，剑河县公安局接到剑城某小区居民报警。

接警后，剑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调取摩托车被盗现场监控，但因夜间

光线较差，视频模糊，看不清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民警结合案发现场监控及小区周边路段“平安黔哨”视频监控，对各个路口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排查，从不同视角分析研判，办案民警最终确定2名男子具有作案嫌疑，并迅速锁定其目前所在位置，于次日将嫌疑人刘某、邵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刘某、邵某对盗窃摩托车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类似这种民生案件，在推行‘平安黔哨’工程之前，我们需要开展大量的走访调查工作，但现在依托‘平安黔哨’全面整合辖区视频监控资源，当天晚上就排查出嫌疑人，第二天就把犯罪嫌疑人控制住了。”剑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龙家彬介绍。

据悉，“平安黔哨”是省委、省政府推进平安贵州建设和省委政法委深化“雪亮工程”建设的有机延伸，是省公安厅党委推行“智慧警务”的有力支撑。

下一步，剑河公安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厅会议精神，以实施“八大警务”为牵引，纵深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利用好“平安黔哨”忠诚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重大职责，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当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守护者。

邻里纠纷 法官来解

本报讯(通讯员 韦明皇 记者 任莉)“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这是何苦呢……”日前，兴义市人民法院顶效人民法庭法官深入案发地，面对成团化解了一起相邻纠纷。

王某云与王某勇系邻居关系。2022年6月，王某勇将王某云堆放在其屋后的砂石、柴草等杂物搬运倾倒在王某云房前院坝内。理由是王某云堆放的柴火材料影响了王某勇的通行。双方矛盾经当地村组干部多次调解未果，王某云一纸诉状将王某勇告上顶效人民法庭。

“远亲不如近邻，千金难买邻里情，你们是搬不走的邻居，双方没必要为这点小事赌气，马上就到了收庄稼、晒谷子的季节，需要尽快把院坝腾出来……”顶效人民法庭庭长刘飞、法官助理雷竣竣第4次实地上门进行调解，对症下药。最终，经法庭干警面对面地释法明理，邻里双方握手言和。随后，法官当即与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一起动手排除了妨害物。

“感谢法官，帮我们化解了纠纷！”临行前，双方当事人对法官连声道谢，一场持久的相邻纠纷成功化解。



近日，三都自治县举办“2023年中国水族端节”系列活动，吸引了各地近万人参与。三都自治县禁毒办借此契机，组织禁毒民警、禁毒社工和青年志愿者到活动现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升辖区群众的禁毒意识，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记者 杨杰 通讯员 胡建武 摄

湄潭县司法局：绿色通道护“未”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雷玲 记者 姚强)近年来，湄潭县司法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方面发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法治护航全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介绍，湄潭县司法局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八五”普法规划，年度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选派130名工作人员担任全县82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推选28名优秀人员组成“法治

进校园”讲师团，全面落实“法治进校园”工作。并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方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引导青少年从小培养尊法守法的良好意识。

今年以来，湄潭县司法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50余次，开展集中宣传8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

同时，湄潭县司法局加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联系点三级援助维权网络建设，方便

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畅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申请程序，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及时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局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62件，接待未成年人法律咨询193人次。

此外，湄潭县司法局还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专人专管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档案。组建心理咨询团队，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治，根据未成年人家庭情况、成长经历、

所犯罪行等，制定针对性、个性化矫正方案，密切关注其思想状态，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通过实地走访、电话交流等方式，定期排查重点人员未成年子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联系其所属镇(街道)、民政、妇联等单位，积极协调争取各方面的帮助，切实开展关心关爱帮扶。

今年以来，湄潭县司法局已对所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治，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在监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未成年子女走访帮扶11人次。

麻江县：“四举措”推进普法宣传

■ 通讯员 陆增辉

近段时间以来，麻江县充分利用法治教育普及行动之机，多措并举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通过利用学法用法示范户的普法宣传、示范引导，影响身边人，改变周围事，推动法治理念的普及，建设法治社会。

加强培训和引导。制定麻江县“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计划，常规性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与法律服务工作者传、帮、带工作，让学法用法示范户与法律服务工作者结对子，不定期开展专业性、针对性指导，帮助其理解和掌握法治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

法，提升法治意识和知识水平。自开展行动以来，完成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2轮，线下培训14场次，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宣讲宣传活动5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00余人。

设置榜样和典型。及时制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准，选树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315户，实现7个乡镇街道70个村居全覆盖。同时，通过评选、表彰和宣传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树立学法用法示范户榜样作用，鼓励

更多人向其学习，推动法治教育普及度。

注重实践和应用。充分调动麻江县结对帮扶单位的主观能动性，依托联户长+帮扶单位+普法志愿服务队+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宣传模式，形成新型法治宣传队伍。通过组织“围炉会”“坝坝会”“干部群众议事会”等活动，让学法用法示范户亲身参与社会治理、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等工作，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其对法治教育的认同感和工作动力，带动身边的群众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发挥“一个人到一群人”的引领示范作用。截至目前，累计摸排各类问题线索332件，调解矛盾纠纷318件，调处成功率95%以上。

落实补贴标准与范围。麻江县制定案件“以案代补”工作措施，全面提高“以案代补”奖励幅度和扩大奖励范围。除规定简易、一般、较大、重大民间纠纷外，增加了特别重大复杂疑难且在县内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民间纠纷案件奖励标准和“司法确认”案件补贴。

分类公告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0112执异73号	
贵州旭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汪付豪：	
本院受理异议人(申请人)汪小敏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一案，案号为(2023)黔0112执异7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112执异7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